

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魚池分隊新建廳舍工程進度落後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南投縣政府(下稱縣府)消防局(下稱消防局)辦理 107 年度消防局第二大隊魚池分隊(下稱魚池分隊)新建廳舍工程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案因建造執照延宕取得、基礎開挖工法之設計圖、設計說明不一致，肇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完工落成啟用，提升當地救災能力。

審計室指出，魚池分隊位於觀光風景區內，因舊有廳舍狹小，無法容納各式消防車輛，救災能力不足，自 107 年度起分 3 年度共計編列 3,500 萬元，規劃興建多功能廳舍以符合現代消防勤務需求，並委由縣府代辦，預定於 109 年 12 月底完工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0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縣府未依規定督促設計單位於招標前取得建造執照，延宕工程發包時程，嗣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決標後，又因基礎開挖工法之設計圖、設計說明不一致，須增設鋼軌樁，延至 109 年 8 月 3 日始開工，影響工程進度，審計室遂於 110 年 5 月函請消防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本案新建廳舍工程業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完工，同年 9 月 27 日完成驗收，縣府並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移交魚池分隊使用，提升當地救災能力。



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魚池分隊辦公廳舍
(南投縣政府提供)